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申購作業	第四章 申購作業	未調整。
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款項處理	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款項處理	未調整。
第二款 扣款轉帳授權書核印	第二款 扣款轉帳授權書	配合新增線上扣款轉帳授權作業，爰酌作款名修正。
第三十五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申請辦理扣款作業時，應檢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下列事項： 一、客戶授權扣款轉帳之金融機構應為本公司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 二、客戶應簽蓋於扣款行開戶之原留印鑑。	第三十五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申請辦理扣款作業時，應檢視 <u>境外基金</u> 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 <u>簡稱扣款授權書</u> ）下列事項： 一、客戶授權扣款轉帳之金融機構應為本公司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 二、客戶應簽蓋於扣款行開戶之原留印鑑。	為便利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同時辦理客戶境內、外基金款項扣款轉帳授權作業及符合實務作業等情形，爰刪除「境外」文字。
第三十六條 銷售機構經檢視其扣款資料無誤後，應於扣款授權書簽章並於下午六時前操作「扣款授權書核印建檔」交易，將客戶帳號、申請核印日期及客戶扣款帳號等扣款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六條 銷售機構經檢視其扣款資料無誤後，應於扣款授權書簽章並於下午六時前操作「 <u>境外基金扣款授權書核印建檔</u> 」交易，將客戶帳號、申請核印日期及客戶扣款帳號等扣款資料通知本公司。	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銷售機構於完成客戶申請核印建檔作業後，操作「扣款授權書核印建檔資料查詢」交易，列印「扣款授權書核印申請資料明細表」，確認內容無誤後，將明細表一份併同扣款授權書第一、二、三聯送交其總公司彙整後送交本公司。 <u>銷售機構與扣款行約定客戶自行至扣款行辦理核印作業者，銷售機構於扣</u>	第三十七條 銷售機構於完成客戶申請核印建檔作業後，操作「 <u>境外基金扣款授權書核印建檔資料查詢</u> 」交易，列印「 <u>境外基金扣款授權書核印申請資料明細表</u> 」，確認內容無誤後，將明細表一份併同扣款授權書第一、二、三聯送交其總公司彙整後送交本公司。 <u>銷售機構為客戶授權之扣款行者，應自行辦理客戶扣款授權書之核印作</u>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 二、配合實務作業將原銷售機構為客戶授權之扣款行之相關作業刪除，並增訂銷售機構與扣款行約定，扣款行接受其客戶可自行將扣款授權書送至扣款行辦理核印之作業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款行完成核印後，留存扣款授權書第三聯，銷售機構以電子檔通知本公司，核對並列印「扣款授權書核印申請資料明細表」併同扣款授權書第二聯送交其總公司彙整後送交本公司。</u>	業，完成核印者， <u>於留存扣款授權書第一、三聯後，以電子檔通知本公司，並將明細表一份併同扣款授權書第二聯送交其總公司彙整後送交本公司。</u>	
第三十九條 銷售機構得操作「扣款授權書核印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扣款授權書核印結果明細表」，核對核印結果。	第三十九條 銷售機構得操作「 <u>境外基金扣款授權書核印資料查詢</u> 」交易，查詢或列印「 <u>境外基金扣款授權書核印結果明細表</u> 」，核對核印結果。	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條 扣款行經核對扣款授權書之客戶簽蓋印鑑或扣款帳號與其開戶資料不相符者，視為未完成核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由銷售機構將未完成核印事宜通知客戶： 一、扣款行屬本公司款項收付銀行者，扣款行應以電子檔通知本公司，並將扣款授權書第一、二、三聯，交付本公司退還銷售機構總公司。 二、扣款行屬第一款以外之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金融機構者，本公司於接獲帳務代理銀行轉知扣款行傳送之電子檔後，將扣款授權書第二、三聯退還銷售機構總公司。 客戶要求重新辦理核印時，由銷售機構依 <u>第三十五條至三十七條</u> 規定辦理扣款授權書之核印作業。	第四十條 扣款行經核對扣款授權書之客戶簽蓋印鑑或扣款帳號與其開戶資料不相符者，視為未完成核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由銷售機構將未完成核印事宜通知客戶： 一、扣款行屬本公司款項收付銀行者，扣款行應以電子檔通知本公司，並將扣款授權書第一、二、三聯，交付本公司退還銷售機構總公司。 二、扣款行屬第一款以外之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金融機構者，本公司於接獲帳務代理銀行轉知扣款行傳送之電子檔後，將扣款授權書第二、三聯退還銷售機構總公司。 客戶要求重新辦理 <u>扣款</u> 時，由銷售機構依 <u>第三十五條核印作業</u> 規定辦理扣款授權書之核印作業。	為配合實務作業，修正銷售機構重新辦理客戶核印不符時之作業規定。
第三款 線上扣款轉帳授權		一、 <u>本款新增。</u> 二、配合新增線上扣款轉帳授權作業，爰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三、原第三至第五款規定，分別移列第四至第六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之一 銷售機構受理客戶以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申請書通知本公司，並辦理電腦連線及系統測試事宜。 二、客戶授權扣款轉帳之金融機構應為本公司公告參與線上扣款轉帳授權作業之金融機構。 前項金融機構之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變更時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新增線上扣款轉授權作業，明定銷售機構受理客戶以線上方式辦理扣款轉帳授權時，與本公司之申請連線等事項。
第四十一條之二 銷售機構審核其客戶扣款轉帳授權資料無誤後，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請客戶於本公司專屬網頁使用前條金融機構所掣發之晶片金融卡及讀卡機，辦理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作業。 金融機構將線上扣款轉帳授權結果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將授權結果通知銷售機構，並由銷售機構通知客戶。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銷售機構及其客戶辦理線上扣款轉帳授權作業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及本公司辦理客戶線上扣款轉帳授權作業程序。
第四十一條之三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銷售機構受理客戶以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銷售機構得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查詢或列印表單，核對授權結果。
第四十一條之四 銷售機構客戶變更扣款帳戶，應向原銷售機構提出申請，由銷售機構依第四十一條之二規定重新辦理扣款授權作業；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完成前，本公司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銷售機構客戶變更扣款帳戶之作業程序。
第四款 單筆扣款申購	第三款 單筆扣款申購	款次調整。
第四十二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外基金單筆扣款申購申請時，應先確認客戶已完成扣款授權作業；另檢視	第四十二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外基金單筆扣款申購申請時，應先確認客戶已完成扣款授權書核印作業；	配合新增線上扣款轉授權作業，爰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客戶申購資料無誤後，於下午二時前操作「境外基金單筆申購」交易（繳款類別：扣款），將客戶帳號、基金名稱、單筆申購扣款金額及孳息分派方式等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於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另檢視客戶申購資料無誤後，於下午二時前操作「境外基金單筆申購」交易（繳款類別：扣款），將客戶帳號、基金名稱、單筆申購扣款金額及孳息分派方式等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於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第五款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	第四款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	款次調整。
第四十七條 銷售機構受理客戶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時，應先確認<u>客戶已完成扣款授權作業，及該檔基金屬前收手續費類型並得為定期定額申購交易</u>；另檢視其申購資料無誤後，於下午六時前操作「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購」交易，將客戶帳號、基金名稱、定期定額扣款金額、孳息分派方式及指定扣款日期等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四十七條 銷售機構受理客戶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時，應先確認該檔基金屬前收手續費類型並得為定期定額申購交易，檢視其申購資料無誤後，於下午六時前操作「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購」交易，將客戶帳號、基金名稱、定期定額扣款金額、孳息分派方式及指定扣款日期等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u>尚未辦理扣款授權書核印作業者，依第四章第一節第二款扣款授權書核印之作業程序辦理。</u>	配合新增線上扣款轉授權作業，爰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款 彙總資料查詢暨結匯	第五款 彙總資料查詢暨結匯	款次調整。
第五章 買回作業	第五章 買回作業	未調整。
第一節 買回交易資料輸入	第一節 買回交易資料輸入	未調整。
第六十七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外境金買回申請時，檢視其申請資料無誤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操作「境外基金買回」交易或以傳檔方式，將客戶帳號、申請買回基金名稱及買回單位數等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得列印「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資料」通知客戶買回申請已完成。如客戶申請買回為後收手續費類型之基金時，依先進先出之方式辦理買回。	第六十七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外境金買回申請時，檢視其申請資料無誤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操作「境外基金買回」交易或以傳檔方式，將客戶帳號、申請買回基金名稱及買回單位數等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得列印「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資料」通知客戶買回申請已完成。如客戶申請買回為後收手續費類型之基金時，依先進先出之方式辦理買回。	配合新增線上扣款轉授權作業，爰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申請買回之客戶以扣款方式給付買回費用時，銷售機構應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及確認客戶已完成扣款授權作業；銷售機構於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依前項規定操作交易將包含買回費用扣款之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通知客戶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費用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前項申請買回之客戶以扣款方式給付買回費用時，銷售機構應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及確認客戶已完成扣款授權 <u>書核印</u> 作業；銷售機構於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依前項規定操作交易將包含買回費用扣款之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通知客戶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費用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